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沈樹林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正本：趙先生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037407號

趙先生，您好！

一、您於102年4月15日寄給部長的信，我們已經收到了，部長十分重視，特別交代本署處理，謝謝您的來信。

二、您來信陳述有關科學班招生及科學展覽得獎者加分等情事，回復如下：

(一)科學班招生入學資格等規定，並未因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有所異動。

(二)有關科學展覽得獎者宜加重計分之建議，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已區分為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，各有不同加分比重；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係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，性質屬於全國性競賽，前述競賽加分項目，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考量學生多元能力，及高中職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之。

感謝您的建議，若您對本署回復內容仍有不瞭解之處，歡迎來電(電話：04-3706 1171)詢問，本署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敬祝

身體健康！萬事如意！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啟